

議題研析

一、題目：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辦法修正草案之研析

二、所涉法律

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三、探討研析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雖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但相關細節性規定主要還是落實在同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最近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公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草案)，對整部法規全盤進行增刪修訂，變動幅度甚大，勢必對我國偵查不公開之實務操作造成相當之影響，以下茲擇其修正重點說明之。

(二)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目的：無罪推定原則

依現行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目的係在無罪推定原則下開展，包括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進行及保障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然受公平審判乃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核心，是草案明文將其併列為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三大目的。

嚴格而論，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與無罪推定原則是一體兩面，這樣的修法似乎顯得疊床架屋。但從

另一個方面來看，這也表示未來偵查不公開之操作將側重在對被告權益之保障，而不是偏向於維護偵查犯罪資訊之優先權。

（三）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內涵

現行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均不公開。除此之外，草案第 7 條之修正理由指出，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並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避免輿論引發未審先判之現象，於偵查過程中所得心證亦不得公開。以日前台南女童虐死案為例，主任檢察官於相驗後以「遍體鱗傷」描述女童死後慘狀，並以同身為兩女的父親表達不忍，哽咽表示會「窮極所能，積極蒐集相關事證，依法究辦」，這一番令人動容的回應，未來就有可能被認定違反偵查不公開。

（四）例外得公開之情形

偵查不公開，乃實施偵查之原則性規定，僅有在依法律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時，方得例外適度公開或揭露，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針對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得適度公開之情形，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刪除現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經拘提、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之要件。如前所述，偵查不公開是植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因此在被告經法院依正當程序定罪前，偵查機關又要如何斷

定「犯罪事實查證明確」？相反的，抓到嫌疑人之後，就對外開記者會宣布，使得現行規定隱含更多的是向社會大眾「邀功」的成分。

另外，有關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之澄清部分，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則有二大修正之處。其一是增列「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換言之，除了媒體報導不實外，針對網路社群流傳之不實資訊，偵查機關亦得適度公開偵查資料予以澄清。其二則是規定只有在此等不實資訊，已經達到「影響訴訟關係人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案件偵查」時，偵查機關方有澄清之必要。現行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6 款並無此一要件，文義上易招致誤會：只要媒體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一有錯誤，偵查機關即應公開回應或澄清。

(五) 禁止公開之內容

草案第 8 條探討者為「時機」的問題，也就是在什麼情況下、基於什麼目的，可以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但就算是符合可以公開偵查資料之情形，有一些資訊因涉及個人隱私，或是公開後可能影響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仍應禁止公開，草案第 9 條即是在處理所得公開資訊「內容」的問題。

依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不得公開或揭露之。蓋該等偵查作為之實施時程及詳細計畫倘經

對外公布，必然會發生媒體或群眾蹲點守候，不但可能妨礙偵查之進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身安全亦會受到威脅，此由近期數起虐童事件頻傳鄉民私刑正義即可證。

另外草案同條項第 7 款特別規定，不得公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紀錄。此係為避免法院及公眾產生預斷或偏見，影響渠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尤其當前科紀錄與本案具高度關連性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更容易被當成素行不良而認定為真犯。例如先前普悠瑪出軌翻覆事故，司機事後被起底曾有吸毒紀錄，外界即質疑是有人要將全部責任推給司機。

(六) 發言人制度與媒體採訪禁制區

依草案第 10 條規定，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並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禁制區，以統一偵查資訊之發布管道。另外，草案第 11 條復規定，偵查機關、偵查輔助機關及上級機關應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與督導小組，強化檢討究責機制，減少執法人員違法誘因。

四、建議事項

整體而言，草案確實注意到了偵查不公開原則在實務操作上的一些漏洞，並且嘗試予以修補，但在學理討論上仍存有部分疑義。

首先，偵查不公開原則究僅在揭示偵查程序秘行主義，抑或應解為偵查中案件資訊公開或揭露之原則？例如草案第3條明確定義偵查不公開之期間，即自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其本意原是好的。然而，一旦檢察官起訴之後，在法院的公開審理原則下，所有偵查不公開所欲維護的無罪推定原則、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訴訟關係人名譽保障等，就可能在偵查終結之後落空。

其次，無論是現行作業辦法或是草案規定，雖均將「公開」及「揭露」分別定義，但在後續規範仍是將二者混為一談。事實上，二者所據之法理迥然不同，公務機關持有資訊可否揭露予他機關或個人，應就其蒐集相關資訊之目的而論。反之，公務機關持有資訊之公開與否，則應綜合權衡人民知的權利、媒體報導自由及個人隱私權等。

以德、日法制而言，二國刑事訴訟法均無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明文，不論是偵查中或審判中，所有訴訟案件資訊公開及揭露原則，日本係一律回歸公法上有關政府機關保有資訊之公開及揭露法則處理，德國則是基於刑事案件之特殊性，在刑事訴訟法中另立專章處理，均值我國借鏡思考相關制度之運作。

撰稿人：吳欣宜